

# 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與應置比率及其他相關規定草案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置一定比率，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、營養、餐飲等專業人員，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。爰擬具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與應置比率及其他相關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之規定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之規定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應置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之規定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應置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之規定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專任專門職業人員設置人數之規定。(草案第六點)
- 七、技術證照人員應置比率之規定。(草案第七點)